

洛阳市孟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文件

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杨晓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的答复

郭程非、周盟、郭宏涛、孙景辉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城管局、文明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物业管理水平低、不规范，基础设施不健全，物业和业主缺乏沟通协调机制。

由于我区物业管理起步较晚，基础较差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管理人员专业性不够，造成我区物业管理落后于主城区。对以上问题，我中心邀请物业管理专家走进来，到我区对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，同时组织各物业管理企业走出去，到物业管理先进小区观摩学

习。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学习，做到了百分百持证上岗。通过以上措施，使我区物业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。

我区大部分住宅小区建设较早，没有规划电动车停车及充电设施，随着社会发展，电动车日益增多，动车无处停车、无处充电状况，造成电动车乱停乱放、飞线充电现象。针对以上情况，我中心要求有条件的小区建设电动车停车棚，并联系盛世新能源公司在我区大力推广无线充电装置，目前已安装无线充电装置 350 套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配备无线充电设备。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要求各乡镇、街道、社区设立物业矛盾协调联席会议，加强对物业日常监督指导、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使物业业主的矛盾得到了化解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67917386
联系人：徐 涛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